

# 因應CPTPP修法

## - 著作權法及商標法 -

- 依CPTPP第18.77.6條(g)款及其註解，會員國針對**權利人**於市場**利用其著作**之能力受到**重大影響**之情形，應賦予**權責機關**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逕行偵辦起訴**之權限，無待權利人之正式請求(即非告訴乃論)。
- 現行規定僅限於重製及散布盜版**光碟**為公訴罪，其他侵害行為為告訴乃論，與CPTPP尚有落差。

# 經濟部 著作權法 修正內容-擴大非告訴乃論範圍 (§100)

- 將數位時代中對著作財產權人有重大影響之侵權行為納入公訴罪的範圍，並規定符合重大侵權的三個要件，藉以排除侵害情節輕微之行為，避免民眾動輒得咎，亦合理化司法資源之運用。

種類	要件	客體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 <u>重製</u>	一、屬 <u>有償提供</u> 之著作	數位重製物
意圖營利，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 <u>散布</u>	二、 <u>全部原樣</u> 利用(即 <u>100% copy</u> )	
<u>公開傳輸</u>	三、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 <u>100萬元以上損害</u>	

例1: 為了銷售營利之目的，未經片商同意，製作(重製)內含盜版院線片檔案之光碟或隨身碟並販賣(散布)給公眾，致片商受有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

例2: 未經片商同意，將院線片上傳至網路(公開傳輸)供公眾觀看或下載，致片商受有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

條文	主要修正內容
刪除第91條第3項	• <u>刪除</u> 現行" <u>重製</u> "盜版光碟公訴加重刑則規定 (光碟式微已非主要侵權來源，且 <u>盜版光碟亦包含在第100條數位重製物範圍</u> 內)
刪除第91條之1第3項	• <u>刪除</u> 現行" <u>散布</u> "盜版光碟公訴加重刑則規定 (理由同上)
刪除第98條	• <u>配合前揭</u> 光碟公訴加重刑責之 <u>刪除</u> ，亦 <u>刪除</u> 相對應之 <u>沒收</u> 規定，回歸適用刑法。
刪除第98條之1	• <u>配合前揭</u> 光碟公訴加重刑責之 <u>刪除</u> ，亦 <u>刪除</u> 相對應之行政 <u>沒入</u> 規定。
修訂第100條	• 將 <u>侵權情節重大</u> 之 <u>數位盜版(包含光碟)、散布、公開傳輸</u> 行為納入 <u>非告訴乃論(即公訴)罪</u> 。
修訂第117條	• 配合行政院加入CPTPP政策，本修正草案 <u>施行日期</u> 由 <u>行政院定之</u> 。

CPTPP規定

- 第18.77.3條：故意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標籤或包裝，應科以刑責



**修正內容：**對於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仿冒**標籤、包裝等行為科以刑責



CPTPP規定	現行規定
18.74.3：於 <u>民事</u> 司法程序中，司法機關應有權，就侵權人 <u>明知或可得而知</u> 所為之侵權行為，命侵權人給付足以填補損害之損害賠償。	<b>§70</b> 要證明行為人有 <b>直接故意</b>

**修正內容：**刪除現行條文「明知」之主觀要件，**只要證明有「故意」**

CPTPP規定	現行條文(商標法)
18.77.1：應就具有商業規模之 <u>故意</u> 商標仿冒、侵害盜版著作權或相關權利案件，訂定 <u>刑事程序及刑罰</u> 。	§97 <u>明知</u> 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內容：刪除「明知」之主觀要件，回歸刑事責任，以「故意」為主觀要件



## 條文

## 主要修正內容

增訂第68條第2項

- 自第70條第3項移列，並回歸仿冒標籤、包裝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故意」或「過失」為主觀要件

刪除第70條第3款

- 移列至第68條第2項

增訂第95條第2項

- 就仿冒商標之標籤、包裝等行為科以刑事責任

修訂第96條第2項

- 修訂仿冒證明標章刑事責任之態樣，與第95條第2項同

修訂第97條

- 刪除「明知」，使販賣仿冒品等行為之刑事責任回歸以「故意」為主觀要件